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
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
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经管省级财政
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广东省人民
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
通知》（粤府〔2023〕3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、省住
房城乡建设厅制订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区域协调发
展战略（住房和城乡建设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
和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专项资
金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现予印发实施。在执行过程中
如有疑问，请向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年2月8日